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延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通先生、严建伟先生、于海生先生、张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夏延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对会议惟一一项议案形成如下:

一、以2票同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通先生被担保人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至。

公司董事会上述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0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至。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均为天津天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关系,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属于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1号4号楼G-19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5.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4739001

7.经营范围: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服务,贷款项下的结算、经营监督等与之相关的业务。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为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是经天津证监局金融办批准,由天保控股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为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与小额贷款相关的担保业务等,并提供融资咨询,协助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服务。

三、财务情况

天保小额贷款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94.35 20,400.63

负债总额 4,539.97 6,616.20

净利润 0 0

股东权益 4,539.97 6,616.20

净资产 17,074.38 17,792.43

2010年度(经审计) 201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6.01 1,046.67

利润总额 -36.39 -116.64

净利润 -36.39 -116.64

股东权益 1,306.01 1,046.67

净资产 1,306.01 1,046.67

被担保方百利建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502

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自有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业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029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董蔚女士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董蔚女士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029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同时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从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的工作经历、全部兼兼职情况后书面报告,由公司股东会依法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选表示了大力支持。

经初步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王瑞丰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对非独立董事的要求。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董蔚女士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029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同时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从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的工作经历、全部兼兼职情况后书面报告,由公司股东会依法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选表示了大力支持。

经初步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王瑞丰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对非独立董事的要求。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董蔚女士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029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王瑞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同时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从业、学历、职称、详细的的工作经历、全部兼兼职情况后书面报告,由公司股东会依法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选表示了大力支持。

经初步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王瑞丰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对非独立董事的要求。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董蔚女士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